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8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誌元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裁判以上，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其聲請權專屬於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由該管檢察官依其職權為之。職是，受刑人如認所犯數罪，有定（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依法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作出准否之決定後，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執行刑之請求，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或方法，受刑人始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三、經查：

-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李誌元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臺灣

01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乃於民國101年12月3日以101年度聲字第2  
02 10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1年6月確定，嗣由臺灣  
03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執更字第246號執行指揮書予  
04 以執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搶奪及竊盜等罪，經  
05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遂於101年12月28日以101  
06 年度聲字第472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2月確  
07 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則以102年執更字第650號執  
08 行指揮書予以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稽，足見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業已確定，具有實質之  
10 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  
11 得再行爭執。從而，檢察官依前開確定裁定之內容為指揮執  
12 行，經核並無任何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處。

13 (二)觀諸本件聲明異議意旨，並非對檢察官就確定裁判執行之指  
14 揮，認有何違法、不當情形，而係對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  
15 量刑過重為指摘，並循聲明異議程序，聲請本院重新、從輕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然依前揭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  
17 執行刑之權限，且受刑人僅能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者，  
18 向法院聲明異議，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有重定應執行  
19 刑之必要時，依法自應向檢察官提出請求，待檢察官否准其  
20 請求時，始得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向法院聲明異議。基  
21 上，本件聲明異議人所提書狀既載明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2 分院101年度聲字第2101號裁定、本院101年度聲字第4726號  
23 裁定，希冀重新定刑而提出異議，即非適法。

24 四、綜上所陳，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難謂適法，應予駁  
25 回。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張琳紫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